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案件终结报告

2021年8月17日18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核实和调查询问了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

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未采取防尘降尘等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2021年8月31日经我局批准立案调查，并经我局环境执法人员详细调查取证，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其下发了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会罚（听）告字〔2021〕05号）告知该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采用

甘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金额的方法，经局会议研究讨论，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整）。2021年9月10日，我局下达了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白环会罚字〔2021〕05号）。当事人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将罚金全部上缴。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2MA73HQ9H2N

地址：白银市会宁县柴家门镇鸡儿村唐川社

法人：陆祖泉

立案理由：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二、违法事实及经过：

2021年8月17日18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三、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

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属于违法行为，属于我局管辖范围。

四、案件性质：

我局依据相关法律认为，当事人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未采取防尘降尘等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五、自由裁量的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责令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立即改正砂石料露天堆放，建设半封闭堆料棚，落实防尘降尘措施，纠正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采用甘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金额的方法，（裁量认定：情节轻微，无后果。）经研究讨论，对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